

法治头条

#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家庭幸福安宁，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通过司法裁判明晰规则，回应群众关切，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各方协同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祖父母能否请求隔代探望？如何有效防范和应对校园欺凌？未成年人饮酒后溺亡，向未成年人售酒的餐厅应承担何种责任？近日，记者就社会关注的涉未成年人法律问题采访了相关法院。

## 允许丧子老人隔代探望

因为见不到孙子，陕西西安的沙女士将儿媳告上了法庭。原来，沙女士的儿子因病去世后，两个孙子跟随儿媳生活，沙女士多次联系儿媳表达想要见孙子，但都被拒绝。无奈之下，沙女士提起了诉讼。

隔代探望的诉求能否被支持？“虽然我国法律并未对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是否享有隔代探望权作出明确规定，但探望权是与人身关系密切相关的权利，通常基于血缘关系产生；祖父母与孙子女的近亲属关系不因父或母去世而消灭。”审理法院认为，隔代探望属于父母子女关系的延伸，子女健在的情况下，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通过子女的探望权实现探望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的目的；在子女死亡的情况下，允许丧子女老人隔代探望，符合我国传统家庭伦理观念，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公序良俗。

除满足成年亲属对未成年人的情感需求外，隔代探望也是未成年人获得更多亲属关爱的一种途径。“沙女士通过探望孙子，获得精神慰藉，延续祖孙亲情，也会给孩子多一份关爱，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院判决，沙女士每月第一个星期探望一次，每次不超过两小时，儿媳应予配合。

“司法不得拒绝裁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介绍，此案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首例隔代探望指导性案例，旨在针对司法实践中业已出现的案件明确裁判规则，确保相关案件得到妥当审理。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也对此问题进行了回应，规定未成年子女请求父母探望，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请求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裁判。

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问题，是关系

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的身边事，也是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事。近年来，因藏匿、抢夺未成年子女引发的抚养、监护、探望纠纷多发，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处理相关纠纷，以司法裁判明晰规则，引领社会风尚。

黄女士与郑先生的女儿只有两周岁。两人离婚后，约定女儿由黄女士抚养，郑先生每月可探望两次。谁知，在探望期间，郑先生却将女儿安顿在旅馆居住，还频繁更换住处，拒绝将女儿送回给黄女士。见不到孩子，黄女士只好通过法院申请执行才找回女儿。与此同时，黄女士向法院提出中止郑先生探望权的申请。

考虑到郑先生没有充足的时间精力照顾女儿，探望期间无法保证孩子的正常饮食起居，对孩子的生活、教育甚至心理健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而且，探望后不按约定将女儿送回，发生藏匿女儿的行为，法院依法裁定中止郑先生对女儿的探望权。

“设立探望权的初衷是为了保护子女身心健康，在行使探望权时，应当首先保障子女的生活安定和身心健康，并且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行使探望权。”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王佩岚解释称，如果行使探望权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甚至损害子女合法权益，就应当对探望权的行使给予必要的限制。

## 从严从早避免校园欺凌

“小李要以此为戒；家长要做好家庭教育，加强对孩子的管教，在孩子侵犯他人权益时要及时制止、主动弥补错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案件审理中心，初中生小李和其家长接受了法庭教育和训诫。

原来，小李和小王是初中同班同学。小李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发布含有小王照片的短视频，并对其中的照片进行编辑，配以贬低、侮辱的文字后进行传播，还与其他同学以围堵、辱骂等形式对小王进行羞辱。小王家长了解情况后报警求助，并向学校反映，学校对小李及其他参与同学作出了记过处分处理决定。

“小李必须道歉！但我们多次找对方家长协商恢复孩子名誉的事，都吃了闭门羹。”小王家长很气愤，多次协商无果后起诉到法院，明确提出小李应在班上公开宣读道歉书。

“言语欺凌是校园欺凌中常见的一种形式，容易给未成年受害人造成心理伤

害。”审理法院认为，小李的欺凌行为对小王造成了不当影响，构成名誉侵权。为及时帮助小王维护名誉权益，人民法院判决：小李在社交平台公开发布对小王的道歉声明，发布时间不少于20小时，同时在班级向小王公开宣读道歉声明，道歉行为及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核。

“通过法庭教育及训诫，并当庭向小李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引导子女，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品行。”承办法官韦黎黎介绍，充分发挥赔礼道歉的修复、抚慰、诫勉的功能和作用，判决小李以在班级公开宣读道歉声明等方式承担责任，既有效保护了未成年受害人的名誉权益，也及时制止了欺凌行为的进一步恶化，同时给其他学生带来教育和警示。

在宿舍午休时，初中生小方遭到了小羽等十几名同学殴打受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方将小羽等参与殴打的同学及学校一并起诉至法院，要求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未成年人也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小羽等人故意殴打致小方受伤，应赔偿小方医疗费等损失12万余元；学校在小方遭殴打后没有及时送医治疗，未尽到教育、管理、保护职责，也有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

“人民法院通过判决方式，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清晰认识到，实施校园欺凌必将受到法律制裁，有的处罚甚至会影响自己的一生。”承办法官李泽文表示。

如何有效防范和有力应对校园欺凌？近年来，全社会共同强化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不断健全完善各项预防和处置机制，取得明显成效。但校园欺凌事件时有发生，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必然承担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积极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突出规则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

## 严禁向未成年人售酒

为了给同学蒋某庆祝生日，胡明（化名）等3名初二学生来到重庆某餐厅就餐。其间，胡明提议要喝酒庆祝，蒋某同意后，几人在餐厅买了啤酒并饮用。

饭后，胡明等人又与偶遇的其他4名同学一起相约到湖边玩耍。在戏水过程中，胡明不慎后仰溺水，虽然其他同学积极施救，但还是发生了不幸。

失去孩子，胡明的父母遭受了极大精神痛苦，便将餐厅、其他6名未成年人、重庆市某中学等诉至法院讨说法。

谁该为此负责？承办法官介绍，各被告是否应对胡明的死亡承担责任的关键在于，餐饮经营者、同饮者、同行者和学校等在各自的义务范围内是否存在过错，及该过错与溺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胡明已是初中生，对自己的行为有一定的认知及判断能力，且接受过学校日常安全教育。胡明主动提议饮酒、下湖戏水，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承办法官说，胡明的父母日常就纵容孩子饮酒，这次事故发生于周末，疏于对孩子管理教育，未履行好监护人职责，对孩子溺亡自行承担90%的责任。

单独的售酒行为并不能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餐厅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是本案的一个重要关注点。

“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审理法院认为，餐厅违反法律规定向未成年人售酒，具有明显的违法性和明显过错，增加了人身损害的风险，是导致溺亡的间接原因，结合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判决餐厅承担6%的赔偿责任。

此外，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向未成年人售酒，还应依法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本案宣判后，人民法院以司法建议方式向相关部门作了提醒。

针对胡明的同学及其监护人的责任判定，法院认为，蒋某等人未能尽到相互照顾、提醒的义务，应承担一定比例责任。

在日常教学中，学校进行了日常安全教育，履行教育机构职责，法院判决学校不承担责任。

“违法向未成年学生售酒属于涉未成年人的多发案件，隐蔽性强、监管难度大，实践情形复杂多样，甚至一些经营者并未意识到向未成年人售酒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法律规定亟待落实到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

在此背景之下，最高人民法院将此案作为指导性案例予以发布，促推法律规定落实到位。“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且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的裁判理由部分引述相关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说，这有助于传递清晰的司法规则，引导售酒者合法经营、增强社会责任、提高法律意识，避免因违法售酒行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金台锐评

近年来，不少“网红”博主的探店视频走红社交媒体，引来众多消费者前往其所体验的店铺等“打卡”，也带动了新的消费风尚。不过，部分“探店”背后却藏着消费“陷阱”，一些消费者在实际消费后发现货不对板。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年度报告(2023)》显示，一些利用探店方式进行的营销活动，隐藏着欺诈和法律维权不明确的风险。

当“探店”成为一种新型网络营销方式，消费者权益保护就应得到充分关注。一些消费者观看探店视频时，有时会发现，视频下方出现了一键跳转到该店的套餐折扣等界面，但此类视频却没有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一些探店视频则存在以假乱真、商品和服务假冒伪劣等风险；还有一些探店的“网红”成了商家的“隐形”代言人，通过所谓的“好评”诱导消费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种种“探店”中存在的问题和乱象表明，如果一些“探店”已经不再只是单纯的兴趣分享行为，而成为一种商业营销的手段，那么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等问题就更需要认真加以对待。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一起针对短视频平台上“探店达人”等收费探店视频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检察公益诉讼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对相关企业加强监管，规范收费探店视频广告发布行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维护网络食品消费安全的案件。

创新也要守住法律底线。囿于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和物理距离的障碍，消费者通过网络了解相关商家时，有时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劣势。探店等测评推荐的代入感，恰好满足了消费者对于信息的现实需求，便于消费者更真实、全面了解相关产品和服务，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欢迎。即使从最初的兴趣分享，发展到如今的互联网营销，其帮助消费者作出更好消费选择的初衷，也不应该在盲目逐利中被侵蚀。对于不断涌现的互联网营销创新来说，必须守住法律法规的“红线”“底线”，充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才能真正实现营销者、商家和消费者的多赢。

互联网营销新业态治理既不能因噎废食，也不能放任自流。互联网广告已融入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在引导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要加快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相关执法司法工作质效，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另一方面，无论平台、商家、还是互联网营销从业者都应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诚信经营，充分认识到保障消费者权益是立身之本，只有靠过硬的产品和服务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和信任，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真正实现自身长远健康发展。

# 「网红」探店不能损害消费者权益

张璵

以案说法

## 养老机构有安全保护义务 出现意外将承担连带责任

【案情】潘某某人住某养老院，其居住的房间位于三楼，房间窗户右侧墙壁上安装有烟囱，系位于一楼的某浴室的燃气热水锅炉排气管，烟囱管道与窗户的距离较近。某日凌晨，护理员至潘某某的房间巡查时发现异常，遂将老人送至医院急诊。潘某某经诊断为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无效去世。经查，燃气热水锅炉在作业的过程中产生一氧化碳，通过排气管渗透至潘某某所住房间。潘某某的继承人王某起诉，请求该养老院和该浴室共同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该养老院作为专业的养老机构，对于入住的老人具有安全保护义务。对于浴室安装的排气管、烟囱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提示，并要求进行整改，不能采取漠视、放任的态度。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浴室作为燃气锅炉的使用者、受益者，明知楼上居住的均是老人，应当提高安全意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配套设施、设施进行整改，避免发生有毒气体泄漏等安全事故。

法院认为，该养老院应对潘某某尽到充分的安全保护义务，对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应尽更高的注意义务。浴室排气管距离潘某某房间的窗户较近，该养老院理应预见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未要求浴室对排气管道进行必要整改，也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该浴室对排气管道的安装铺设负有责任，其明知楼上房间有老人居住，却未对排气管的位置进行整改或延伸，而且在使用燃气锅炉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造成一氧化碳泄漏，并渗透至潘某某所住房间。综上，该养老院、该浴室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导致潘某某一氧化碳中毒，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养老机构及其他经营者应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整改，这既是经营者对自身的保护，更是社会责任的体现。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张天培整理)

## 福建三明公安带来识诈反诈新体验——

# “反诈菜市”让电诈没有市场

本报三明6月5日电 (张天培、孙强)“香菇蘑菇金针菇，电信诈骗别疏忽”“乌鸡土鸡大公鸡，听说转账就挂机”。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的城关村菜市场，每走几步就能看见引人注目的反诈宣传——这里就是当地出名的“反诈菜市”。

怎么会想到打造“反诈菜市”？建宁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曾智介绍：“城关村菜市场有500多户商家，日均人流量达1万多人，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电信网络诈骗曾让商户们痛恨不已。”

为了让商户提高警惕，同时提醒来买菜的市民识诈防骗，当地公安机关利用菜市场这个阵地，开展“接地气”的反诈宣传。

“你家是卖蔬菜的吗？我们需要进批货。”不久前，城关村菜市场的阮师傅接到一通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某单位的“采购员”，要订购大量蔬菜。这样的订货电话，阮师傅起初并没有怀疑。第二天，“采购员”又表示还需要购买午餐肉罐头，由于阮师傅手头没有现货，对方“好心”推荐了一名“供货商”，要求阮师傅先垫付货款，向指定账户转账。阮师傅越想越不对，想到之前的反诈宣传，他马上向辖区派出所咨询求助。

经过民警核实，这果然是诈骗电话。“商贩卖菜不容易，赚了钱可不能

便宜那些诈骗分子。”阮师傅一边庆幸自己避免了财产损失，一边给市场里的商贩分享自己的“遭遇”，提醒大家小心上当。

经历了这次电诈风波后，阮师傅自愿加入菜市场的反诈志愿小队，并将自家的蔬菜铺子点缀成了“反诈小铺”。在蔬菜之间插上反诈宣传牌，给顾客装袋的时候，送上一句“白菜青菜小韭菜，别被骗子割韭菜”，经常引得顾客哈哈大笑。

“反诈菜市”的宣教功能充分发挥，城关村电诈连续6个月“零发案”。“城关村菜市场的反诈宣传主打‘接地气’，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商户、买菜的市民、打卡的年轻人，以及辖区民警，大家齐心协力，共同守护城关村菜市场的烟火气，捂好辖区百姓的钱袋子。”曾智说。

继“反诈菜市”后，永安、三元等地的“反诈小铺”也陆续开张，三明公安为群众带来了干货、有趣味、有温度的反诈新体验。

“近年来，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规律特点，三明市公安局坚持全警、全民、全社会反诈，从开展‘组格建群’到‘乡警返乡’‘熟警劝阻’，延伸带动各成员单位，到群众中去，提醒群众把牢‘链接关’‘转账关’，尽全力让每个人能识诈、会防诈、不被诈。”三明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柳建忠说。

图①：三明市公安局民警在“反诈菜市”向来往市民开展反诈宣传。黄倩摄

图②：“反诈菜市”的菜农担当反诈志愿者，卖菜的同时提醒顾客注意识诈防骗。黄倩摄

版式设计：张丹峰

